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本次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能带来较高收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